

10.7.12. Letermovir (如Prevymis):(109/6/1)

1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2. 適用於接受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(allogeneic HSCT)的18歲以上且受贈者為CMV血清抗體陽性之病患，藉以預防巨細胞病毒(CMV)感染及相關疾病。
3. 僅限於第一次接受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時可使用。
4. 限用於移植術後至第84天為止。
5. 具下列條件之一的CMV 感染之高風險病患方得使用：
 - (1)親屬間捐贈：其HLA-A/B/C/DR 具有2個或以上之位點不相符者。
 - (2)非親屬間捐贈：其HLA-A/B/C/DR 具有1個或以上之位點不相符者。
 - (3)接受臍帶血移植者。